

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影視進修學士學位學程

畢業製作規定及實施辦法

民國 112 年 02 月 10 日學程畢製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04 月 09 月學程畢製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實施內容

本「畢業製作」課程為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四年級全學年之課程，為學程定訂必修課。學生於大三下學期依系上規定之截止日期前，依據前三年開設課程之核心能力，繳交「畢業製作」調查審核表及「正式組員名單」，並經畢製指導老師討論後決議，完成申請類型及組別。

二、畢製作品發表

「畢業製作」之所有作品（含影像創作類、聲音創作類、劇本類等）皆需參加系上主辦之「畢業成果」公開發表與評論，並於作品發表前需遞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及繳清該年度畢展活動費用。若該年度放棄發表者，最遲須於所屬畢展發表前 30 天(含)告知畢展小組及系辦公室，審核通過後方可全額退費，低於 30 天者，不予退費。

三、畢展經費收支及運用

畢展經費由大學部畢展小組開立「畢展專戶」專款專用，其經費收支及運用需公開透明，並依下列規範辦理：

- (一) 經費來源為補助款者，依學校相關規定，需至系辦公室辦理核銷作業。
- (二) 經費來源為捐款者，依學校執行規定及捐助用途支用，應開立捐款收據。
- (三) 經費來源為畢業生所繳交之經費，收取金額及退費方式視每屆畢展實際狀況訂定，並經系主任、指導老師及全體畢業生同意行之。
- (四) 為落實帳務處理，控管經費收支核銷及流向，應定期公告財務報表。

四、各畢製類型及其必修課程規定

(一) 影像創作類

1. 劇情片

- (1)先修課程：「影視攝製實務」(2/2)及「進階影視製作」(2/2)。
- (2)建議課程：「基礎影視攝影」(2/0)或「0 影音剪輯」(2/0)或「進階劇本寫作」(0/2)。
- (3)若以主要演員為畢業學分，必修課程：「基礎表演」(2/2)、「進階表演」(2/2)及「影視表演」(2/2)，且其課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。
- (4)審查條件：
需經全體影像創作類畢製指導老師，依內容及型式審查，評定後分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。「有條件通過者」需依各指導老師建議，修改內容並經各指導老師們再次審核，「通過者」方可成組拍攝製作；第二輪審查「不通過者」則解散另覓組別類型。
- (5)建議人數：6 人以上，正式成員可包括製片、導演、攝影師、剪輯師、演員等。
- (6)作品長度：30 分鐘以內。

備註：

- A. 若欲申請學校教學資源組器材借用，攝影師及攝(大)助須通過器材訓練及考核證明。
- B. 三人(含)以下劇組，基於比例原則與資源有限的前提之下，無法借用學校器材。

2. 紀錄片

- (1)先修課程：「影視攝製實務」(2/2)及「進階影視製作」(2/2)。
- (2)建議課程：「基礎影視攝影」(2/0)或「0 影音剪輯」(2/0)或「藝術概論」(2/0)。
- (3)建議人數：3 至 5 人。
- (3)學生亦可提出具體作品證明，需經指導老師面試核可。
- (4)作品長度：30 分鐘以內。

3. 網路影音

- (1)先修課程：「影視企劃寫作」(2/2)及「網路直播與表達技巧」(2/0)。
- (2)建議課程：「影視表演」(2/2)。
- (2)建議人數：2 至 4 人。
- (3)學生亦可提出具體證明(例如：經營網路內容或社群已有相關經驗並具發展成效)，需經指導老師面試核可。
- (4)企畫案準備工作：一學年總集數需製作 24 支短片以上，包括訪談、社群資料分析及影音內容試做與測試，並設定成果預期與訂閱人數檢核效益，提出評估報告。

(二) 聲音創作類—Podcast

- (1)先修課程：「影視企劃寫作」(2/2)及「播客實務」(2/0)。
- (2)建議課程：「播音主持」(0/2)。
- (3)建議人數：2 至 5 人。
- (4)作品長度：一學年至少 12 集以上。

(三) 劇本類

需經劇本類畢製指導老師審查劇本大綱與腳本試寫，評定後分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。「有條件通過者」需依各指導老師建議，修改內容並經各指導老師們再次審核，「通過者」方可以劇本做為畢業製作；第二輪審查「不通過者」則解散另覓組別類型。

- (1)先修課程：「劇本分析」(0/2)，成績需達 75 分以上。
- (2)建議課程：「進階劇本寫作」(0/2)或「戲劇概論」(0/2)。
- (2)人數：1 人。
- (3)作品規範：需創作 90 分鐘之長片劇本，需包含故事大綱、主要人物介紹、對白本等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欲創作其他與現有畢製類型以外者，應先評估符合系所核心能力，完成相關先修課程，尋定指導老師討論提案，並於提案中闡明執行能力經驗，經畢製指導老師評估後，得在**畢製審查表公告前(約每年四月中旬)**正式向系辦提出申請，准予系務會議中報告，由全體教師討論決議通過後始可進行。
- (二)劇本完成之作品需繳交紙本及檔案乙份，檔案內容應含劇本之 WORD 及 PDF 格式文字檔；影像創作類及聲音創作類完成之作品需繳交影音檔案乙份，檔案內容應含最終完成版影音檔，並簽訂授權同意書，方完成交件。
- (三)畢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剽竊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，如發現屬實，取消「畢業製作」學分數，若有其他侵權，創作者須自負全責；如有涉及他人著作財產權利者，應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之書面文件。
- (四)提交「畢業製作」審核表前，請審慎思考準備，經分組後，不得以任何因素更換老師與組別；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需經「更換前」及「更換後」之指導老師及全體團隊成員簽名同意，並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，填妥「畢業製作更換申請書」送交系辦方可變生效。

(五) 畢製組別需依各組執行狀況，簽訂工作人員(主創)合作契約及劇組助理及非組員合作契約、場地合約、演員合約。系上提供合約範本做為簽訂之參考，各組可依實際執行狀況修訂之。

六、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